

肖遥专栏 艺术狂人

究竟谁疯了

福柯说：“艺术作品与疯癫共同诞生和变成现实的时刻，也就是世界开始发现自己受到那个艺术作品的指责，并对作品负责任的时刻。”

梵高自杀前对着自己的1700幅作品问：“这有什么用？”看到这句话，想起了水做的林妹妹在宝玉被打后哭着违心说道：“你还是改了吧！”这两句话异曲同工。梵高也承认自己“曾经给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挫败过”，这种力量叫世俗，梵高经常沮丧自己在世俗意义上的“失败”，他一直靠弟弟提奥接济为生，平生只卖出一幅画，名利皆空，情爱俱无，贫困交加，受尽冷遇和歧视。在精神与物质双重压力下，充满激情和爱的梵高生命中的多数岁月在忍饥挨饿。

在生命最后的两年，梵高在精神躁狂症里苦苦挣扎。而主动去体验精神病的福柯则认为，忧郁症和狂躁症不过是人对世界的两种看法，忧郁症眼中的世界是一个潮湿的、经历了大洪水的世界，而躁狂症眼里的世界是一个焦干的沙漠般的世界。于是在躁狂症的梵高画作中，用的最多的颜色是明黄色，明黄色就是梵高心里的那个热情到癫狂的孩子，梵高使用的明黄色被后来者东施效颦，俗世里的追随者只学到了明黄色中间的焦虑和癫狂，却学不到梵高内心喷发的太阳般的热情和光辉，那才是梵高生命的本色。

俗世和梵高开了一个玩笑，梵高生前潦倒困厄到时常为糊口而发愁，死后画价却飙升到天价。梵高也和俗世开了一个玩笑，既然世俗只认皮相，那就把皮相还原成它该有的模样：多年以后，《向日葵》等油画里的明黄色慢慢蜕变成了黯然的褐色。购得天价画作的收藏者只好眼睁睁地看着红粉变骷髅。

自画像上一只耳朵的梵高望着世界的眼神清冷：“我宁可寿终天年而死，也不愿让学院来送我的命。就在我看来，从一个刈草工人那里学来的一课，往往要比一堂希腊文课对自己更有用处。”听到这个疯子天才对所谓主流的质疑，再看到日渐变色的梵高的天价遗作，不由得迷惑：究竟是谁疯了——不靠谱的边缘人梵高，还是这个主流靠谱的世界？

周松芳专栏 民国衣冠

民国第一次时装表演

民国服装的历史，实在是一笔糊涂账。以时装表演为例，百度百科里就可查到好几个“民国第一次时装表演”。如说鸿翔时装公司在上海大华饭店举办了一场“国货时装表演”，“这可以说是中国的首届时装表演”。连具体时间都没有，还大言不惭地说：“此次的时装表演，在我国服装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另一处又说：“中国最早的时装表演算起来可能是著名画家叶浅予先生组织的。当时，他在‘云裳’时装公司任时装设计师，一家英国纺织印花布洋行找到他，要他们为他们办一次时装展览，后来叶浅予在南京路一家著名的外商惠罗百货公司楼上办起了上海第一次时装展览会。”另有一篇研究论文则说：“1930年中国的首场时装表演大会在上海先施公司二楼举行……”凡此种种，皆系胡说。

早在1926年11月22日，当天《申报》第11版的一篇《联青社筹办大规模游艺会》报道已明确说到了时装表演：“为筹集儿童施诊所经费起见，闻将于下月初假座夏令配克大戏院举行大规模之游艺会，内容约分二种：（一）时装表演。由社员眷属及闺秀名媛担任之，新式服装，旧时衣裳，自春徂冬，四季咸备，新奇别致，饶有兴趣，为沪上破天荒之表演……”这所谓的时装表演，虽并不纯粹，仍堪称“破天荒”，才是真正的第一次。

由于“破天荒”，媒体持续跟进报道，比如报道称，这次时装表演“定其事者为干夫人，唐绍仪先生之女公子也”。虎父无犬女，第一批留美幼童出身、北洋政府第一任总理的千金，见识和行事，自有其过人之处，所以报道不惜篇幅介绍干夫人对于时装表演的意见：“时装表演，非虚荣心之表现也，亦非鼓励奢靡也，盖服装与吾人之关系至密至切，而欲其适合各个人之体裁，不悖于美之真义，则服装式款，与夫颜色之配合，气候之转换，必有相当研究方能克之。而欲吾人乐愿研究之，则对于服装之兴趣，必先有以引起之，此时装表演之由来也。（《申报》1926年12月14日《联青社游艺会预志：最出色之一种游艺——时装表演》）”这种观点，果然能与国际接轨，且深具中国特色；即便在今日，仍然堪称的论，而且更切实用。

冯磊专栏 流言冯语

想要问问你从哪里来

央视搞了一次街头采访，采访的过程非常具有戏剧性。这次采访，安排了一个老掉牙的问题：“我们是从哪里来的？”

面对媒体，有白发苍苍的大妈回答说，早年，她的父母给出的解释是“从地里捡来的”。接着，她又补充说，自己也是如此回答孩子的。——当然，关于“我们是从哪里来的”这个话题，大家给出的答案并不完全相同。有人给出的答案是“河水冲上来的”，还有人说是“胳肢窝里出来的”、“床底下翻出来的”。一位年轻母亲的回答有些不同，她向孩子解释说：“当初把一颗种子放到肚子里，然后种子长大了……”

以上回答，让人想起一则笑话：有孩子放学回家，拿着一张奖状，妈妈问其得奖的理由。孩子说，老师出了一道题，问大家3加2等于几？同学们有回答说等于8的，有回答说是9的。妈妈于是问孩子，“你给的答案是多少？”孩子回答说：“我告诉老师，3加2等于7。”面对母亲的疑问，儿子骄傲地解释说，“老师说我的最接近标准答案！”

央视的这个节目，无非是想提醒大家早期性教育的重要性，尽管，这个问题看起来是如此老土。而受采访者的回答，则让人感叹，今天的父母和六十年前的父母们理念上似乎并无不同。

当然，那位回答“一颗种子放到肚子里”的母亲似乎比较接近真实。如果获奖，设置一个“最接近标准答案奖”，她一定会获奖。但，问题在于，即使如此，也并非最理想的答案。有网友为此调侃说，如果孩子提出“往妈妈肚子里放一颗葫芦种子，会不会生出葫芦娃来”，不知做母亲的会如何回答？！

问题似乎并没有到此为止。实际上，关于“我们从哪里来”的问题，可以从传统典籍中找到出处。据说，老子出生就与众不同，他在母亲肚子里待了七十二年才出来。老子生下来的时候就已是古稀老人了。没有可爱的童年，也没



史杰鹏专栏 大放绝词

秦朝也有文艺女

很多学者都指出，战国七雄中，秦国的文化水平是最低的，有影响的先秦诸子没一个持秦国护照，所以秦最野蛮，打仗最凶猛。尤其秦国妇女，在贾谊给我们的描述中，她们是丝毫不懂礼节的粗鄙的一群，可以像男人一样乘城打仗，可以在公公面前掏出一个乳房给孩子喂奶，可以扛着大镰刀下麦田。怎么能这样？在任何国家，妇女都是言情小说的消费主力啊，秦国妇女难道真的都是女汉子？

答案是否定的，有出土秦简《公子从军》为证。这是一位名叫“牵”的秦国妇女写给丈夫的情书，有残缺，原文大概七八百字，她称丈夫为“公子”，也许是一种礼貌称呼，就像当年淮阴县的浣纱老姬把青年叫花子韩信也叫成“王孙”一样，不靠谱。当然，也可能这位妇女的老公表字为“公子”。不过秦国人好像不大有取表字的习惯，所以这问题难落实。

这妇女是位标准的怨妇，因为丈夫不爱她，乃至“心中不乐，为此悲书”。信中语多哀怨，斥责老公“不仁”的字样就出现了五六次。不过她没有自暴自弃，还是想挽回爱情，

有风华正茂的青年和中年，他来到世界上就白发苍苍，这样的人人生有何乐趣可言？！

老子的故事或许可以看作是一个暗喻。即，在传统的文化叙事里，童年、青年、中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人到老年要有所归、有所养，能善终。至于人的一生是否快乐和幸福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必须睿智、必须有世俗的成功。这种解读，不知是否足以给我们暮气沉沉的传统“文化脸谱”做一个客观的解读？！

老子的故事其实还没有完。记不清楚《搜神记》还是《山海经》或者哪一本书里提到的，七十二岁的老子当年是从母亲的胳肢窝里生出来的！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调侃地说，老子的出生，大概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也是最奇异的剖腹产手术了！

老子是从胳肢窝里生出来的，央视的被采访人也曾经被父母告知是从胳肢窝里生出来的。一个胳肢窝，隐藏了多少真相！千百年来，我们延续的是同一种思路，所谓人类社会一直在进化的理念，在某些时候实在让人难以信服。

央视的目的，在于提醒大家早期性教育的重要性。实际上，这个问题的提出其实是非常滞后的。今天的学校里，学生们手头多有手机，各类视频和信息的传播并不罕见。如何理性看待性教育的问题，如何教育孩子进行自我保护，其重要性无需多讲。2012年11月23日，有媒体报道称，湖北一位14岁的少女被80岁的老翁多次性侵，直到怀孕第18周才被老师和家长发现！

除此之外，因为性的神秘和隐晦而出现叛逆和偷吃禁果的故事，也具有非常的普遍性——越是隐蔽的，就越有神奇的魔力；越是被赋予神秘色彩的，就越有千百人响应和试图逾越。就这一点而言，性的教育禁忌，确实有待于打破。

盛可以专栏 色不是空

稻谷麻雀

春天谷种播下田，麻雀就开始围攻。人们想办法吓唬麻雀，有的在田边扎几个稻草人挥着长杆，长杆上悬着破布条，风一吹活灵活现，麻雀不敢靠近；有的干脆在田边放鞭炮，麻雀胆小，吓得远走高飞。不过麻雀聪明，不久便识破诡计，知道人是草扎的，照旧啄食谷种，甚至还敢落在稻草人的肩头，叽叽喳喳地嘲笑人类的把戏。父亲一生气，叫我去当稻草人，在田埂奔跑赶麻雀。

起先我觉得这活儿有趣，外面辽阔，比待在家里好玩，得空还能捉蜻蜓，逗蚂蚱。可很快就腻烦了，外面太辽阔，见不到一个小朋友，甚至半天没有一个活人出没，很无聊，心里嘀咕为什么别人家的谷种就不要人看守。第二天就要罢工，父亲说不去赶麻雀就莫吃饭。吃饭当然很重要，我只好继续去当稻草人。临出门妈妈说中午吃红烧鲫鱼、香椿煎鸡蛋，我听了略感安慰。但我在田边不再快乐。

同样是当稻草人，自愿和被迫的感觉完全不一样。我没有勇气反抗父亲，他是家里的君王，随时可以夺去我的饭碗；如果把君王推翻，情形只会更糟糕，失去家中顶梁柱，不但我没饭吃，兄弟姐妹都可能衣食无着。幸好第三天稻草人生涯宣告结束，父亲扎了新的稻草人，给它们戴了帽子，破布条鲜艳夺目。等麻雀意识到这批新人同样是假货时，谷种已经变成了秧苗。

感情缠绵悱恻，“安得良马随公子”，“未尝敢得罪，不忠公子所也”，“直欲出牵所者，以傅公子身也。公子从军，牵送公子，回二百口里，公子不肯弃一言半辞以居牵。牵去公子西行，心不乐，至死不可忘也。”情调相当文艺，完全可以颠覆我们以前对秦国人的认识。

有趣的是，在短短的篇幅中，竟然出现好几处韵文。比如“爱人不和，不如己多”；“南山有鸟，北山置罗。念思公子，毋奈远道何？”“朝树檉樟，夕揭其英。不仁先死，仁者百尝。”“有虫西蜚，翘摇其羽。一归西行，不知极所。”有的意思还不好理解，但都押韵，肯定来自怨妇平日所看的文艺作品。

在那个万恶的旧社会，普通劳动妇女，谁有机会读这么多书呢？很显然，这怨妇出身不错，可是信中提到，她送给老公五百块零用钱，又不像很富（虽然她自称“吾富最天下，寿过彭祖”，却是夸张修辞）。所以也有可能此信并非怨妇亲写，而是她跑到村口找中学老师小王帮忙的。我的意思是，它属于代笔。但不管怎么样，秦朝人有的也很文艺，这是肯定的。